#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瑞佑（郑州）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二号楼病房改造（飞秒手术室改造）工程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二号楼病房改造（飞秒手术室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二号楼 。

3.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

4.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工竣工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圆整(¥596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志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按照法律效力大小从前往后排列：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3日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2800418805965c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 747 号

电话：0396-2726777

开户银行：建行中华路支行

账号：41001502919052501687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UAC71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夏庄街明德街大华股份河南智慧物联基地 B 幢 14 层 1401

电话：13161172555

开户银行：中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2507884808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